

## 屏東縣高中課程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 二、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 現任屏東縣各公私立高中職現職教師。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三)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深具興趣者。
  - (四) 具服務熱忱、善於溝通、理性思維、能反思者。
  - (五) 擅團隊合作者。
- 三、遴選類別及對象：兼任輔導員，不限領域，數名。
- 四、遴選程序及考核：
  - (一) 推薦及報名方式：
    1. 教育處督學或相關主管推薦。
    2. 符合遴選資格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者，得自行報名。
  - (二) 遴選程序：
    1. 填寫同意書、報名（推薦）表：每學期開學前（詳細日期以公文為主）辦理團員遴選，有意願或經推薦之教師可自行填寫報名（推薦）表、檢附任職學校校長同意書，逕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報名。
    2. 審查及面談：經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審查或面談，決定是否聘任。
  - (三) 評鑑考核
    1. 經錄取、訓練合格者由本府頒發證書，任期為一年。
    2. 團員應接受教育處辦理相關績效檢核，服務績優者，得予以續聘。
- 五、輔導員減授鐘點及任務：
  - (一) 專任輔導員，每週減授16節，並全時借調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工作。
    1. 辦理相關高中課程發展工作。
    2. 召集各領域/學科教師成立跨校共備社群。
    3. 規劃及辦理各領域/學科之研習課程。
    4. 辦理跨校課程分享會。
  - (二) 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4節課為原則，並以公(差)假執行各輔導團團務工作。

1. 定期出席輔導團相關增能工作坊。若由輔導團薦派執行團務工作，則予以公(差)假，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輔導團教育部專款支應。
2. 發展跨領域素養課程設計與評量並落實於學校。
3. 進行公開-說課、觀課與議課之實作以及示範教學。
4. 協助跨校課程博覽會成果發表並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六、團務實施方式：透過增能研習、教學輔導、團員現場教學暨專業對話、專業社群等方式協助教師提昇專業知能、研究發展課程，以提昇高中教育品質。

七、獎勵：

- (一)團員發展跨領域素養課程教案、示範教學，表現優異依規定頒發獎狀或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簽請獎勵。
- (二)服務績效優異輔導團員每學年依規定辦理敘獎。